

「獨桌遊」團隊認顛覆中國 狂言出手機版搞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文匯報日前揭發由「台獨」分子設計開發的桌遊《逆統戰：致地與海的革命者》，密謀透過遊戲向青少年灌輸煽暴、仇恨國家的思想，並計劃進一步開發該遊戲的手機版及電腦版，企圖透過無遠弗屆的網絡世界向青少年「洗腦」。據了解，民間團體「保衛香港運動」主席傅振中早前已就此透過電郵向警方國安處舉報，促禁止《逆統戰》在港「上線」。台方開發團

隊ESC發聲明諱辯，卻欲蓋彌彰，聲明中一句「手機版《逆統戰》會致力於讓所有玩家都能輕易上手、顛覆中共」云云，徹底暴露其顛覆國家的「狐狸尾巴」。

《逆統戰》開發團隊ESC發聲明回應傅振中的舉報，字裏行間透露團隊已正在開發電腦與手機版本的《逆統戰》，距離遊戲完工與測試完成要一兩年。

ESC口說沒有抹黑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國共產黨，但實際上卻在遊戲中把中央政府及中國共產黨設計為所謂的「反派」。傅振中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上述說法已顯然是抹黑國家和中國共產黨：「佢(ESC)以講笑口吻試圖去捏造事實，但假嘢講幾多次，點樣講都唔會變真，抹黑就係抹黑。」

傅振中續說，ESC聲明中「白紙黑字」寫明「手

機版《逆統戰》會致力於讓所有玩家都能輕易上手、顛覆中共」、「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等，顯示ESC是死性不改，一心散播「台獨」、「港獨」思想，「如果唔及早打擊他們(ESC)氣燄，撲熄這股『獨風』，日後出手機版及電腦版，俾佢入到香港，好可能會令到年輕人受到影響。」他認為特區政府和警方有必要盡快出手。

保安局掌證證據 凍結蘋果廠房

列危害國安罪行相關財產 各界：合理合法調查防再亂港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出席立法會會議後向傳媒表示，昨日早上已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三，向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發出凍結令，凍結該公司位於將軍澳的廠房，因為有關公司的負責人已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而有關廠房涉嫌為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相關財產。多名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保安局局長的做法符合程序，是調查工作的一環，有助防範反中亂港行為死灰復燃。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方國安處早前以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串謀作出一項或一連串傾向並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罪，拘捕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其後以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拘捕前壹傳媒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蘋果日報》社長張劍虹，前壹傳媒集團執行董事、營運總裁兼財務總裁周達權，前《蘋果日報》董事、副社長陳沛敏，前《蘋果日報》董事、總編輯羅偉光，前蘋果動新聞平台總監張志偉，前《蘋果日報》社論主筆楊清奇(筆名李平)，前《蘋果日報》主筆(筆名盧峯)、英文版總編輯馮偉光，及前《蘋果日報》執行總編輯林文宗。

鄧炳強：被告知悉檢控基礎

時任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引用香港國安法，分別於今年5月凍結黎智英持有的壹傳媒股份及其擁有的三間海外公司在本地銀行賬戶內的財產，並於6月凍結與《蘋果日報》出版業務和網上業務有關的三間附屬公司在本地銀行賬戶內約1,800萬元財產。

鄧炳強昨日在會見記者時表示，他作為保安局局長，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三向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發出凍結令，將該公司在將軍澳的廠房凍結，發出凍結令最主要的原因是此廠房為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相關財產。

他表示，特區政府能夠對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作出檢控，顯示已經掌握相關證據，而有關證據已透過文件交給被告人，被告人亦清楚理解政府作出檢控的基礎，從而合理凍結相關資產。由於案件正在審訊，不便透露資料，「但我相信日後在法庭內進行審訊時，大家能看得一清二楚。」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表示，有關凍結令合乎調查程序。眾所周知，黎智英涉嫌以其媒體作為危害國家安全的工具，而廠房就如兵工廠，資金就是糧草，執法部門必須適時採取行動，才能達到防患於未然的作用。否則，一旦讓其反中亂港的行為死灰復燃，到時就為時已晚。

議員：既停運應交還用地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表示，警務處國安處早前拘捕《蘋果日報》多名高層已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被控，現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三，相信有關廠房屬於國家安全罪行犯罪相關的財產，故向蘋果印刷公司發凍結令，故這是配合調查工作的一環。既然《蘋果日報》已停止運作多時，不應該「生人霸死地」，理應交回珍貴的用地，故支持科技園循法律途徑尋找解決方法。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黎智英透過其傳媒身份及媒體等工具，發放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及言論，現保安局局長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三採取行動，做法符合執法及調查工作的程序。

至於科技園前日入稟高等法院，要求蘋果印刷公司清空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物業及歸還給科技園，同時禁制該公司轉讓或分配涉案物業予第三方(見另稿)，他認為是符合法律程序的處理。

▲鄧炳強昨天表示根據香港國安法，向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發出凍結令。大公文匯全媒體圖片

▶壹傳媒大樓 資料圖片

科技園入稟收回壹傳媒大樓地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科技園公司前日入稟高等法院，要求法庭宣布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違反租約，並下令該公司清空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物業及歸還給科技園，和宣布該公司於今年8月初提出主動退還地皮的通知無效，同時禁制該公司轉讓或分配涉案物業予第三方，及禁制對方把地皮交予第三方及作出賠償等。

原告為香港科技園公司，被告是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原告於入稟狀中指出，涉案物業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租約在1999年5月25日簽訂，原告在2021年6月23日透過律師發出「違反契約條款通知」，指被告違反租約，而所涉的多項違規行為無法補救。科技園公司要求法庭頒令，被告方違反於1999年5月25日與原告簽訂、就現時壹傳媒大樓所在的將軍澳工業邨地皮之契約條款。原告又要求法庭頒令，被告在今年8月6日發出的退還地皮通知並無任何法律效力，及要被告交回地皮。原告又要求法庭頒令禁制被告，以任何方法將涉案地

皮轉予第三方。原告亦要求被告從收到「違約通知」當日起，每天賠償13,575元額外保費，及向原告賠償一切損失。

肥黎疑藉股份投票權操控他人危害國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今年5月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三，凍結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持有的壹傳媒71%股份，以及《蘋果日報》相關3間公司合共1,800萬港元資產。黎智英今年7月入稟高等法院，要求法庭頒令他可行使有關股份的投票權，案件昨日開庭聆訊。保安局一方在庭上指出，由於黎智英有可能透過行使投票權指使他人操控公司，更可向其他有計劃危害國家安全者作出財政支援，故投票權應包括在禁止處理的資產之中。法官陳健強聽畢雙方陳詞後，決定於明天下午裁決。

原告為黎智英，被告為保安局局長。黎智英一方代表律師昨日在庭上稱，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三訂明，保安局局長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些財產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相關財產，可藉書面通知作出指示，任何人不得處理該財產，而根據政府有關訂立香港國安法的新聞稿，有關禁止處理財產的條文是參照《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中有關凍結恐怖分子財產的條例而訂立。

黎方代表指稱，根據有關條例，處理的財產只包括5個範疇，即收受或取得該財產、隱藏或掩飾該財產、處置或轉換該財產、把該財產運入特區或調離特區、或運用該財產借款或將之用作抵押。但如參照《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解釋，處理(deal with)財產並不包括「不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有關壹傳媒有限公司股票的投票權」，而香港國安法條文並沒有為「處理」作進一步解釋，因此行使投票權不應包括在處理財產的範圍內。

保安局：如用作清盤應重新入稟

保安局一方回應指，雖然香港國安法條文沒有列明處理財產的具體意思，但是不難想像，黎智英可透過行使投票權指使他人操控公司，更可向其他有計劃危害國家安全的人作出財政支援。

黎智英一方回應稱，黎智英雖被指控為「重光團隊」(SWHK)的幕後主腦、「精神領袖」、最高指揮及幕後金主，但不代表黎不能行使有關壹傳媒股票的投票權，而黎有權投票出售公司或倒閉公

司，即使假想黎智英指使壹傳媒董事做出非法行為，黎亦非以投票權可以做到。

黎智英一方續稱，因應相關事件的進展，現時黎要求的投票權，只是集中於黎可就公司申請清盤一事，運用其投票權令公司可順利清盤，以及如有新董事加入公司，可以讓黎投票決定是否讓其加入。惟保安局一方指出，黎現在要求修改有關投票權的範疇，已與最初黎的入稟狀所要求的完全不同，因此法庭的適當做法應是在本案裁定黎敗訴，然後讓黎重新入稟，申請准許他在公司清盤一事行使投票權。

《蘋果》前記者工廈開趴 違防疫令提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蘋果日報》記者梁瑞帆，於今年3月被警方拘捕及被控違反防疫規例運派對房，案件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毋須答辯，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主任裁判官錢德將案件押後至10月15日再訊，被告繼續以2,000港元保釋候訊，其間須居住在報稱住址。

51歲被告梁瑞帆，被控於2021年3月19日，作為牛頭角大業街協發工商大廈5樓一單位的管理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場所)規例》發出的指示，即沒有關閉上列租用作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俗稱派對房間。

